

鲁建大校字〔2012〕158号

**山东建筑大学
关于印发《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校直各部门：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建筑大学

2012年12月12日

山东建筑大学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全面、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行为，不适用于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的经营性收费行为。

第二章 收费管理工作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校的收费工作。学校分管财务的校领导为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收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

（一）财务处为学校收费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在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学校日常收费管理工作。

（二）学校收费管理工作实行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各单位的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收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负责人要充分认识规范收费行为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收费管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第四条 新设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核准票据类型等收

费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由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三章 收费管理项目和标准的核定

第五条 收费管理项目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学校为履行特定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进行费用收取行为。包括向学生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和报名考试费等。

1. 学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项目和标准向受教育者收取的应由其承担的培养费用。

2. 住宿费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在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所收取的费用。

3. 报名考试费是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教育行政部门或自行组织经国家批准的各类考试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包括笔试、复试或面试费用。

学校其他教育考试费收取标准按国家或山东省物价局、财政厅、教育厅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服务性收费是指高校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学生生活和非营利的原则，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自愿选择的服务收取的费用。高校向校外人员和单位提供服务的，也可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

（三）代收费

代收费是指高校遵循自愿委托、方便学生生活和非营利的

原则，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

第六条 学校的各项收费应严格执行山东省物价局批准的标准。

第四章 收费立项审批

第七条 学校各单位设立收费项目，要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严禁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收费实行项目申请制，新增收费项目需填写《山东建筑大学新增收费项目审批表》（见附件一）并报财务处。财务处审核申报收费项目是否具备必要的政策依据、控制标准、成本测算等立项条件，报收费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山东省物价局审批或备案。

第五章 收费收入的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收费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收费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和私分。

第十一条 收费收入的分配和使用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除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学费、住宿费和研究生住宿费由学校全额支配以外，其他各项收费收入均按不同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主管部门分成部分作为该部门的管理费，学院分成部分作为该学院的成本支出及教学业务费或发

展经费（具体分配比例见附件二）。

（二）服务性收费

服务性收费严格遵守成本补偿原则，所取得毛收入除用于补偿学校水电费及设备折旧外，剩余部分由主管部门和各学院用于设施维护、小型维修及劳务费等成本性支出（具体分配比例见附件三）。

（三）以上未涉及的部门及项目取得的合法收入，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分配办法。

第六章 违规收费处理

第十二条 凡正常办理公务、履行签章手续的行政管理事务，一律不得收费。严禁下列违章收费行为：

- （一）利用职权强行收费、搭车收费或以其它形式变相收费；
- （二）把职责范围内的无偿服务变为有偿服务；
- （三）对国家和学校已经废止的收费项目，继续实施收费；
- （四）未按要求使用票据或收费不给交费人票据；
- （五）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的收费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上述行为之一的，由学校收费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国家 and 学校的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责令将全部非法收入退还给交费单位或个人。无法退还的，由学校予以没收；无力退还的，属个人责任的由责任人

负责退还；属单位责任的从其有关经费中扣减。

（三）情节严重的，将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其他与本办法不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1. 新增收费项目审批表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分配比例
3. 服务性收费分配比例

附件 1

编号：

山东建筑大学新增收费项目审批表

收 费 部 门			
主 管 部 门			
经 办 人		联 系 电 话	
收 费 项 目 名 称			
收 费 标 准			
建 议 分 成 比 例	学 校	主 管 部 门	收 费 部 门
收 费 部 门 (印 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印 章)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审 批 部 门 意 见	财 务 处	审 计 处	监 察 室
	签 字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领 导 意 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财务处留存，一份由收费部门、单位留存。

附件 2

行政事业性收费分配比例

编号	项目	分成比例			责任单位	备注
		学校	主管部门	学院单位		
1	全日制本专科学费	100%			教务处	
2	全日制本科住宿费	100%			教务处	
3	函授夜大学费				继续教育学院	完成全年上缴任务
4	研究生住宿费	100%			研究生处	
5	进修生培养费	40%	15%	45%	教务处、学生处	教务处 10%、学生处 5%
6	双专业双学位学费	20%	5%	75%	教务处	
7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同等学力培养费	20%	5%	75%	研究生处	班级人数少于 15 人时单独测算
8	在职攻读硕士学位（MBA）培养费	20%	5%	75%	研究生处	
9	工程硕士培养费	20%	5%	75%	研究生处	
10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10%	90%		教务处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11	计算机基础考试费	10%	90%		教务处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12	专升本考试费	10%	90%		教务处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13	社会考试组织管理费	10%	90%		教务处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14	美术加试费	10%	90%		教务处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15	体育测试费	10%	90%		教务处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16	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10%	90%		计算机学院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17	各类研究生入学考试费	10%	90%		研究生处	扣除上缴主管部门数

附件 3

服务性收费分配比例

编号	项目	分成比例			责任单位	服务对象	备注
		学校	主管部门	学院单位			
1	上机费	30%	10%	60%	设备处	在校生	日常维护、维修由各机房单位负责。
2	补办证卡费			100%	发证单位	在校生	借书证、学生证、餐卡、校园一卡通等
3	毕业生档案查询费	10%		90%	档案馆	毕业生	
4	翻译服务费	20%		80%		在校、毕业生等	
5	场地开放费	20%		80%	场馆管理单位	在校生、社会人员	
6	医疗费查体费	10%		90%	校医院	在校生	
7	查新费	10%		90%	图书馆	社会人员	
8	培训费	25%		75%	各单位		